

国元·安盈·201605005号集合信托计划2017年4季度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我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发起设立了“国元·安盈·201605005号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自2017年4季度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愿就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盈·201605005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万元整 小写：¥291,000,000.00	信托合同份数	117份
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情况	<p>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由多个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信托资金集合使用，以受托人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鼎通”）发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富通”）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016年6月14日，我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向南通鼎通发放13,340万元的贷款；2016年6月16日，我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向南通鼎通发放3,030万元的贷款；2016年9月2日，我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向南通鼎通发放12,730万元的贷款。</p>		
借款人、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	<p>截至2017年6月末，南通鼎通合并总资产为1772930万元，负债为1067507万元；本期实现经营收入8389万元，实现净利润8759万元。（2017年3季度报表未出）</p> <p>南通富通正在进行发债前期工作，报表未出。</p>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报告期内，收取贷款利息9,864,767.50元。	
	信托费用	报告期内，支付银行代理收付费1,911,880.00元、信托报酬1,888,266.66元。	
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专户	账号：3204010011122182000023 户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期分配受益人信托收益17,330,520.00元。		
影响收益的因素	无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借款人、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后续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和以法律手段实现合同权利。		
信托经理及变更情况	信托经理为李生帅、吴磊。未出现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5日